

☆☆☆☆☆☆☆☆☆☆☆☆☆☆☆☆☆☆☆☆☆☆☆☆☆☆☆☆☆☆☆☆☆☆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服務實習實施辦法

☆☆☆☆☆☆☆☆☆☆☆☆☆☆☆☆☆☆☆☆☆☆☆☆☆☆☆☆☆☆☆☆☆☆

為使學生對休閒服務有初步的認識並將課堂上所學之理論實際運用於日常生活中，本系特擬訂學生休閒服務實習實施細則，讓學生能有更多機會接觸並認識休閒活動。同時，藉由此機會讓學生體驗社會服務工作且感受當義工的成就感。

實施細則：

- 一、實習(一)為義務服務性質；
- 二、實習(一)總時數至少為 200 小時；
- 三、實習(一)分數在 70 分以上方可執行休閒活動實習；
- 四、實習(一)得於學期中或利用寒、暑假進行；
- 五、學生得自由選擇參與校內或校外機構實習之機會，但需為公益性服務活動；
- 六、為鼓勵學生參與本系所舉辦之活動，參與本系活動總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60 小時；
- 七、每位學生至少必須擔任休閒活動實習之義工乙次(總時數 36 小時以上)；
- 八、學生得自行選擇校外實習之機會，唯校外總實習時數最多不得超過 40 小時。學生必須在活動結束後撰寫一千字心得報告及自行評估參與時數並填寫休閒服務實習紀錄卡，繳報效外實習數時必須附加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活動企劃書、廣告宣傳單或負責人之簽章；
- 九、如所參與的活動為本系所舉辦，需填寫休閒服務實習紀錄卡，不需額外撰寫心得報告(營隊規定除外)；
- 十、實習一時數配分標準請見附件；
- 十一、時數審核標準包含評估時數報告及實際活動參與之程度；
- 十二、嘉獎方案：
  1. 總時數 200 小時(含)以上者，嘉獎乙次；  
    總時數 300 小時(含)以上者，嘉獎二次；  
    總時數 400 小時(含)以上者，小功乙次；
  2. 於本系年度回顧晚會公開表揚；
- 十三、本嘉獎方案於 93 學年度正式實施，且適用於 90、91、9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 十四、此實施辦法得視需要經本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